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外办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改善校内人居环境，保障师生健康，促进校园生态文明建设，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西安外国语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新闻中心、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校工会、校团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教育产业发展中心、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办理工作。

雁塔校区、振华校区及附属外国语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职责分工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接转省、市、区相关部门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文件及领导批示文件,组织发动全校师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多渠道、多方面宣传,发动全校师生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指导、监督和发动学生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校工会:负责宣传发动全校教职工,特别是住校教职工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校团委:负责宣传、发动和组织学生团员、志愿者积极参与推动全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监督和发动研究生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财务处: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各类与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备设施、资产使用情况的掌握和统计以及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等。

基建处:负责协调、督促学校基建单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教育产业发展中心:协调督促商户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后勤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具体实施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订配套相关制度及实施方案；监督、督促校内各单位、经营商户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负责垃圾分类设施的采购及部署；负责与西安市城管局、长安区高校协调办等垃圾分类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对接工作。

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及直属单位：负责各单位所属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具体实施和监督落实，配合后勤管理处做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集中收集转运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相关研究工作。

二、分类模式及具体分类流程

（一）分类模式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按照西安市规定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别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校园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校园绿化垃圾以及校医院废弃医疗垃圾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可回收物，是指废弃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可资源化利用的物质；

厨余垃圾，是指废弃的剩菜、剩饭、蛋壳、瓜果皮核、茶渣、骨头等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废弃的充电电池、扣式电池、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温度计、药品、杀虫剂、胶片及相

纸等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二）分类与收集流程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1. 学生宿舍和教职工住宅区分类收集流程

（1）将宿舍或家中的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装袋投放至室外厨余垃圾桶，不得混入贝壳类、木竹类、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其他类别垃圾分类装入相应垃圾袋中，并就近投放到室外相对应的分类桶内。

（2）由物业保洁员统一收集，将厨余垃圾桶内的垃圾在规定时间内运至固定的垃圾集中装运点，目前暂时运至校外垃圾压缩站，条件成熟后对接市政厨余垃圾收运车进行清运；其他种类的垃圾分类后，物业统一收集清运。

（3）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需统一投放至校园内专门设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投放点（投放点暂设在家属区北侧1号热力中心内），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于普通垃圾投放点。

2. 食堂、商户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流程

(1) 食堂

①食堂自备符合西安市标准的垃圾分类桶，严格按照分类投放要求执行；

②厨余垃圾必须单独放置在厨余垃圾桶中；

③在固定的时间段内，厨余垃圾集中转运到学生食堂北门厨余垃圾集中投放点后，由垃圾清运车收集转运至校外垃圾压缩站。

(2) 商户

①商户根据自身日常产生的垃圾情况自备符合西安市标准的一类或多类垃圾分类桶；

②厨余垃圾必须单独放置在厨余垃圾桶中；

③根据后勤管理处安排，在每日固定的时间段内，商户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在相对应的垃圾桶内并运至固定的垃圾集中装运点。

3. 校园公共区域及各学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流程

公共区域按片区划分，由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和分类工作；物业保洁员将垃圾桶中的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分类后通过相应的分类收集车，运送到校外垃圾压缩处理站进行清运；物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上需张贴相应分类标识。

校内各单位所属区域内生活垃圾应自觉进行分类投放，由物业保洁人员集中收集后，经物业垃圾分类收集车运送至

垃圾压缩站进行清运。

三、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步骤

(一) 摸底部署阶段(2021年5月)

1.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及驻长安区高校协调办的通知和要求，积极争创垃圾分类示范校园。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标准，要求校内师生垃圾分类知晓率、分类投放的准确率均应达到100%。为保证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完成，落实《创建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评定细则》的各项指标，教学办公区按照《西安市长安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标准》、教职工生活区按照《西安市长安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标准》，逐项、逐条进行准备，开展相关活动并落实相关工作。

2. 结合学校目前生活垃圾处置现状，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共教学办公区、校内教职工住宅区、学生宿舍区和校内其它公共区域的垃圾桶分布及数量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摸底情况制定拟配置的分类设施设备及宣传展板的配置方案，并立项采购垃圾分类相关展板及配套设施设备。

3. 制订《西安外国语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校内各部门工作分工，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制订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等。

4. 组织校内各相关单位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会，布置相关工作。

5. 后勤管理处负责与西安市城管局、长安区高校协调办等单位对接，了解西安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最新政策与具体要求，联系落实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及外运等事宜。

（二）广泛宣传阶段（2021年5月-7月）

通过宣传部、校工会、学生处和校团委等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对学校师生进行教育引导，将西安市和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和具体实施措施等广而告之。

1. 舆论引导

通过校园广播、校报等各类媒体，利用两微一端等多种平台，采取知识竞赛、“垃圾去哪了”体验活动，发放宣传册及宣传正面典型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发动全校师生参与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营造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并着重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2. 组织专项培训

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和校内举办各类垃圾分类专项培训等形式，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要求、标准以及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等，进一步巩固宣传效果。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5月-12月）

在进行广泛宣传的同时，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后勤管理处根据垃圾分类进展情况，

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分类工作，跟踪垃圾分类情况，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相关工作措施

(一)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

学校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由各责任人具体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1. 长安校区(不包含学生食堂、学生公寓、教工餐厅)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处长安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雁塔校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处雁塔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人；振华校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处振华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人；

2. 长安校区学生宿舍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人；

3. 长安校区学生食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处饮食管理中心负责人；

4. 长安校区教工餐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处教工餐厅负责人；

5. 校内各单位管理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本单位负责人(委托物业进行管理的，应将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并监督实施)；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施工单位负责人；

7. 校内商户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商户法人；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一般履行下列义务：

1. 做好垃圾分类日常台账及基础数据采集，并及时上传；

2. 细化分解管理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3.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4. 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并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收运至固定垃圾堆放点或垃圾装运点；

5. 对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及时制止将已分类生活垃圾混合的行为。

（二）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引导员以及志愿者队伍

学校组织和聘请垃圾分类志愿者和督导员、引导员、宣传员，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和监督师生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尽快促进分类习惯的养成。

宣传员、引导员、督导员和志愿者主要职责为：

1. 在校内垃圾分类投放点督促引导师生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并对违反分类规定投放的行为进行劝阻；

2. 对负责楼栋师生及家属区人员进行入户引导、宣传；

3. 做好师生关于垃圾分类的建议收集及其他有关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内部必须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宣

传员、引导员以及志愿者队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三）制定奖惩措施

1. 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学校加大投入，对垃圾分类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奖励垃圾分类袋、垃圾桶以及其他小礼品等方式，充分调动各基层单位和个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建立惩罚机制

垃圾分类工作涉及的各成员单位应将垃圾分类要求写入相关规章制度，并作为有关考评、评比等的考核内容。学校将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不积极的单位及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对拒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